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 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4.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 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